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一楼 A1 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0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9,645,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8,760,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0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4,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70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4,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 7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肖继辉以视频方式参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8,758,426	99.671%	9,997,914	91.852%
反对	764,300	0.283%	764,300	7.022%
弃权	122,600	0.045%	122,600	1.12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8,578,226	99.604%	9,817,714	90.196%
反对	880,200	0.326%	880,200	8.086%
弃权	186,900	0.069%	186,900	1.71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8,549,926	99.594%	9,789,414	89.936%
反对	894,700	0.332%	894,700	8.220%
弃权	200,700	0.074%	200,700	1.84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